

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  
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送达公告  
厦公交警公告〔2025〕第 1203 号

违法行为人梁波（驾驶证号：51162219\*\*\*\*\*1317）因实施道路  
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开具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，通  
知书号：350211621093244。因无法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，根据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  
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。

请违法行为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  
交警大队（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1669 号，联系电话 0592-6075559）  
领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  
2025 年 12 月 3 日